

上实 T2 楼空气净化器购置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青岛城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 服务名称：上实 T2 楼空气净化器购置项目
3. 服务内容：报价单位需充分了解上实 T2 楼办公区域所需全新独立型空气净化器的购置数量、服务等需求，按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4. 服务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 T2 楼。
5. 采购预算：304200 元。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供货。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完成本项目（标包）空气净化器供货及配套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上两年度须至少具备一项 31 万元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5. 产品制造商必须是知名品牌，投标单位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制造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采购要求

1. 质量要求：

全新产品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空气净化器需具备除 PM2.5、二手烟、粉尘、甲醛等有害物质的功能。

2. 供货周期：

投放、调试时间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投标人须配备 1 名现场负责人，不少于 3 名服务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人身意外险等缴费记录，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充足服务人员，顺利推进项目。空气净化器验收合格开始两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 空气净化设备须具备以下参数要求：

(1) 洁净空气量：

CADR (m³/h) 颗粒物： 600 m³/h

PM2.5： 454 m³/h

甲 醛： 280 m³/h

除菌率： 99.9%

(2) 其他指标：

适用面积： 42-72 m²

噪声： 27-57 (DBA)

额定风量： 735 立方米/小时

换气次数：6 次/h

功率：15-75W

4. 采购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30 点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报价单位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踏勘。报价单位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后再进行报价。

现场踏勘联系人：郭金龙 联系电话：18669796330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社保、奖金、福利、工装、税费、管理费、保险等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报价文件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报价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受委托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并按照本询价函附件格式提交材料。

3. 项目要求

3.1 安排专人直接向采购单位汇报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供货工作；

3.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名称、样式供货，如有变更需经采购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3.3 中标供应商选用的设备、材料应采用优等、环保产品；

3.4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后进行货物验收，货物验收

范围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配件、货物装箱清单等方面内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在验收过程中，因提交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者货物外观变形或损坏等未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在 5 日内更换补齐，确保所提交的货物符合协议约定，否则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协议，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调试等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签署运行验收单，验收完毕，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所购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双方签署运行验收单视为交付，但不视为采购单位须据此付款。运行验收单签署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95% 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单位通知日起 3 日内开出包含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结账准备。在交付前及交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关于设备、调试等产品或服务的损失和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 免费维保期限（包括但不限于起算时间、延长条款等）

保修期限：中标供应商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 2 年的免费保修和备品备件更换服务，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保修日期自系统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之日起计

算。免费维保期内包含内容：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即使进行维修、备品备件更换等服务也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支持 7×24 小时现场维护服务和电话支持服务，提供故障报修热线服务联系电话。采购单位报障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解决处理需提供备用机使用。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注意维护办公秩序，保密。

3.6 保修期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无息支付 5% 质保金。

4. 中标选取方式：最低价中标法，符合采购要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报价相同，选择报价单位中提供的业绩中单一合同额最高者作为中标单位。

5. 如采购单位后期需要临时增加采购空气净化器，可按不高于合同内同等型号单价，通过签订充协议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

6.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营业执照、资格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文件袋密封，密封后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T2 商务写字楼空气净化器采购项目。

上述提报资料模板详见附件 1—附件 8

五、报价截止时间、形式

1. 报价时间截止：2024年2月22日10点之前。
2. 报价形式：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形式。
3.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T2办公楼13楼。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岩 联系方式：15964980353

附件：1. 承诺函

2. 城投商管集团合作伙伴反腐败政策告知书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报价单位信息表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及证明材料
6. 上实T2楼空气净化器购置项目报价单
7.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一览表
8.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附件 1

承诺函（格式）

青岛城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贵公司发出的询价函，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作假，报价作废，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4. 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报价人的行为。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附件 2

城投商管集团合作伙伴反腐败政策告知书

各合作伙伴：

青岛城投商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管集团”）始终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对贿赂和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商管集团要求所有合作伙伴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遵从业界通行的道德标准，在向商管集团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代表商管集团向商管集团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行为：

1. 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商管集团禁止任何员工行贿和受贿，如果任何商管集团员工试图通过、协助、教唆、促使合作伙伴或与其合谋的方式进行贿赂，合作伙伴应明确拒绝并主动向商管集团举报。
2. 不以任何形式贿赂商管集团员工。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商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当行动等。
3. 保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账簿和记录，不在账簿和记录中录入虚假、不准确、不完整、伪造或误导性条目。
4. 合作伙伴应将商管集团的反腐败要求传递给其员工及其合作伙伴，并定期审视。
5. 配合商管集团的工作。为确保合作伙伴始终遵守法律、道德及商管集团的反腐败要求，商管集团有权对合作伙伴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及实施相应的管控程序，合作伙伴应提供真实、完整、

合法、有效的资料，不隐瞒任何可能对商管集团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如果任何合作伙伴未能遵守相关行为或违反有关承诺，或做出了任何虚假或欺骗性声明、陈述或保证，或商管集团有合理理由相信合作伙伴实施了上述行为，商管集团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同时，商管集团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果合作伙伴对本告知书有任何疑问，或者发现任何合作伙伴或商管集团员工疑似或者已经违反所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商管集团的反腐败相关政策及要求等，请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如下电子邮箱：ctyangsen@163.com。商管集团将对相关举报线索严守秘密并展开调查，并确保被举报人不会对举报方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

若本政策与当地法律法规等不一致，则以其中更为严格的要求为准。本告知书适用于各合作伙伴与商管集团及其下属直属公司及由其负责参与、管理的日常经营业务。

承诺声明：本单位对《城投商管集团合作伙伴反腐败政策告知书》内容已知悉，承诺将严格遵守城投商管集团反腐败相关要求，否则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主要条款（甲方指采购单位，乙方指中标供应商）

1. 货款支付

（1）在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2）预留 5%合同总金额作为质保金，若无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满 2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金。

（3）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同支持资料一同提交甲方，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甲方付款方式可采用支票、电汇等方式。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2. 调试

（1）自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调试。

（2）乙方完成系统调试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验收期”）内完成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现场情况的检查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如有整改需求的，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检验标准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乙方负责系统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

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

给 3. 验收及交接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对采购货物进行全面验收。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此检验仅为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采购货物明细、货物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若上述资料不完整，甲方可拒绝验收。

4. 成品保护：

(1)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全部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保管，直到经甲方检查、测试、验收最终书面接受为止。

(3) 所有从制造商处运抵收货地点的货物应保持原包装。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半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滤芯除外），非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乙方

提供免费维修（包括材料费及人工费）；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即使进行维修、备品备件更换等服务也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需停机返厂维修，需提供临时替换设备并免费。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产品缺陷、故障、不达净化要求等质量问题，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木以及性能要求。该项货物的质保期相应从货物缺陷维修完毕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后重新计算。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进行维修等措施，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如前述质量问题发生比例达到货物总数三分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责任

- （1）及时地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进行系统、调试和数据收集。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报价文件承诺的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技术和质量标准或合格证，保证

其全部部件为全新未使用的。支持 7×24 小时现场维护服务和电话支持服务，提供故障报修热线服务联系电话。采购单位报障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维修完毕，规定时间内未解决处理需提供备用机使用。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注意维护办公秩序，保密。

（2）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设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准备备用机，如果出现短时间无法修复的故障或问题，及时更换备用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空气净化器，甲方需提供备用机以及备品备件存放维修间，甲方仅对备品配件及备用机提供存放间，不负有保管义务。

9.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供货设备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收货后，发现所供设备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可以据此拒付货款，直至质量问题解决为止。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或由甲方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补足。甲方选择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收回设备设施，将甲方场地恢复原状，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合同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收回设备设施，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处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对于因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侵权责任。如果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应当赔偿因以上侵权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处理以上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6) 如乙方所供货物三分之一及以上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交货；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处理余下未交付货物及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所有货物验收完毕，并已交付甲方使用，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而延期付款，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0.01%/每天。

附件 4

报价单位信息表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等级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年 月	在职职工	人
注册资金		网 址	
企业地址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		总经理	
获奖及信誉状况、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上实T2楼空气净化器购置报价单

注：1.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标明税点。
2.报价为设备和一年滤芯含税总价。
3.填写公司所经营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空气净化设备品牌及功能说明、产品图片。

报价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及配件价格表

品名	数量	价格	备注
空气净化器品牌			
滤芯型号			
其他配件.....			
税率			
其他			

注： 1.报价为含税总价。
 2.滤芯需标明使用期限。

附件 7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上实 T2 楼空气净化器购置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中提供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8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公司

项目名称：**上实 T2 楼空气净化器购置项目**

(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24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